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思泉工业园综合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泽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2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26.10 万股，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0,765,280 元。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2807.6 万股，任泽明、吴攀、廖骁飞、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以及在创业板的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4,420,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	26,997.81	26,997.81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0.00	8,200.00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公司
合计		47,297.81	47,297.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含聘请中介机构)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包含出具相关承诺)；

(4)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5) 依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以及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事宜;

(8)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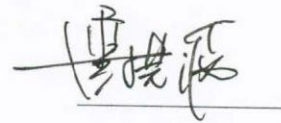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监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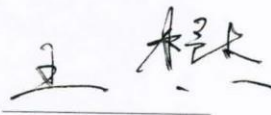
主持人: 
任泽明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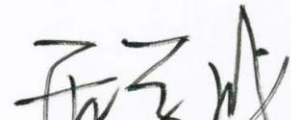

任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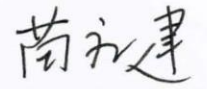

吴攀


廖骁飞


王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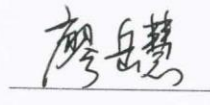

熊政平


居学成



苗应建

监事:


李鹏


廖岳慧


刘湘飞

董事会秘书: 
郭智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名：


任泽明


廖骁飞


吴攀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泽明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名: 张春瑾
张春瑾

股东签名: 王庆泽
王庆泽

股东签名: 卢显东
卢显东

股东签名: 王铁连
王铁连

股东签名: 李海燕
李海燕

股东签名: 任耀东
任耀东

股东签名: 方红燕
方红燕

股东签名: 查恒旺
查恒旺

股东签名: 秦勇
秦勇

股东签名: 罗樱
罗樱

股东签名: 鞠金培
鞠金培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兴梅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凌超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楼定波



宁波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清源



2021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焕城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佳琦



深圳信永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乔爱英

乔爱英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永根

陈永根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乔爱英

乔爱英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彭云亭

彭云亭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思泉工业园综合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司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8 个，实到股东 28 个，代表股份 4326.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该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经代表有表决权股东一致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类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泽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和提供材料，代表公司与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授权书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一年。

同意以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单、保证金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注销子公司决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根据新形势下公司经营计划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撤销注销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撤销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将于2023年6月5日到期，现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4年6月5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到期，现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26.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名：


任泽明


廖骁飞


吴攀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信永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齐爱英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根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齐爱英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兴松" (Wang Xingsong).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庆泽

股东签名：

鞠金培

鞠金培

股东签名：

王庆泽

王庆泽

股东签名：

李海燕

李海燕

股东签名：

王铁连

王铁连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名: 张春瑾
张春瑾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宁波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名: 秦勇
秦勇

股东签名: 任耀东
任耀东

股东签名: 卢显东
卢显东

股东签名: 罗樱
罗樱

股东签名: 方红燕
方红燕

股东签名: 查恒旺
查恒旺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琦

2023 年 4 月 20 日